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金保”）拟将区块链供应链保理系统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久数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万元。

由于国久数科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高管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10层09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TH88

成立时间：201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国务院下属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持有国久数科51%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国久数科49%股权。

3、国久数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67,279.85
负债总额	519,015.66
所有者权益	19,648,264.19
项目	2019年9-12月
营业收入	1,132,075.44
营业利润	-351,735.81
净利润	-351,7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2,229.45

注：国久数科系2019年9月正式成立，且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

国久数科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刘刚先生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女士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之规定，国久数科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久金保拟将其持有的《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系统 V1.0》《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管理后台系统 V1.0》《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融资管

理系统 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国久数科，前述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首次发表、2019 年 6 月 4 日登记完成。该三项软件著作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采购商业保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0020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为评估价值即 68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久金保（甲方）、与国久数科（乙方）将就转让交易标的事宜，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财产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1	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系统 V1.0
2	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管理后台系统 V1.0
3	久金保区块链供应链金融融资管理系统 V1.0

2、转让权利范围和地域范围

甲方自愿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依法允许转让的财产权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及其他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同时，甲方在此永久授权乙方就交易标的享有修改权。

转让地域范围为全部地域范围。

3、转让价格和支付日期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交易标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80 万元。

乙方应当在双方共同向软件登记机构提交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甲方银行账户。

4、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相应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不再拥有本合同交易标的一切财产权，乙方拥有本合同交易标的有关的财产权权利。

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当依法行使交易标的的著作权权利，不得歪曲、侵害、损害甲方之名誉、权利和利益。

5、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区块链供应链保理系统是久金保在 2018 年为了满足自身保理业务风险管控需求而设计研发的，该系统运用公司在区块链、大数据方面的技术优势，创新性地实现了区块链技术与商业保理的结合。交易对方国久数科系公司子公司与国新保理共同发起设立的专注于科技金融服务的平台型企业，该项投资是公司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的一次积极尝试，其控股股东国新保理主要是为央企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是目前国内存量保理业务规模最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之一。

基于国久数科的金融科技专长，以及国新保理规模化、多样化的金融业务场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久数科的技术实力将得到提升，能够更加快速地适应市场需求、聚合业务生态，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实现科技赋能传统金

融服务的目标，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生态合作及业务开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无形资产变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

本次交易合同的签署，尚需经国久数科上级单位审核备案完成后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程，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